

银行信用社法律顾问



龙孝绪 著

写在前面的话--

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和市场经济的发展，金融体制的改革也在不断深化，作为国家经济命脉的银行和信用社，打破了条块分割，划地为牢的僵化格局，正在向多功能、全方位的趋势发展。但是，在开辟资金市场、信托、承兑结算、发行股票债券、财产抵押、贴现、外汇买卖、国际结算等逐步扩大的新型的业务活动中，人们清楚地看到金融领域的犯罪不断，各种棘手的纠纷越来越多。为了开拓和发展金融业务，当前和今后既需要依照法律来办金融，也需要法律来调整金融和保护金融。

有的银行信用社的干部职工，感叹金融方面的法律太少了，有的报刊也认为金融法规不够健全和完善。的确，随着经济改革的深入和发展，银行和信用社方面的法律和法规有待进一步健全、系统、配套。事实上，目前应用于银行和信用社业务的法律、法规、条例已不算少，如：《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管理暂行条例》、《经济合同法》、《民法通则》、《借款合同条例》、《银行结算办法》、《企业破产法》、《民事诉讼法》等等，都是金融领域的“尚方宝剑”。由于某些同志只顾埋头办金融，无暇研究和讨论，不善于掌握和运用罢了。当前，有执法不严的现象，地方保护主义更导致了执法不严。在执法不严的区域里的银行和信用社，如没有掌握和运用好法律武器，更显得束手无策了。

笔者从事先金融后司法再金融二十余年的实践，学中

干，干中学。根据银行信用社业务的特点和受托经办时收集到的以及耳闻目睹的各种案例，对照法律、法规、条例和批复，隐去当事人的真名实姓，采取自问自答的模式，利用业余写成《银行信用社法律顾问》这本书，企望对广大银行信用社的干部和职工、对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均应有所参考、借鉴和帮助。因为，未发生类似案件的可以从中学会怎样防范，发生了的可以从中学会如何调处、诉讼、引用何种法律采用何种方式以保护银行信用社及个人的经济权益。

在银行信用社业务活动中远不只书上百余种法律方面的问题，还有很多方面的问题需要研究，笔者还拟写 B一百题，这要看以后的情况了。由于水平有限，虽花两年多的业余时间也力图将银行信用社方面的业务活动结合法律来写，但毕竟未能从事专门法律研究，兼之孤陋寡闻，书中一定难免错误之处，有的地方措词欠妥，恳请法学界、司法界、律师界、金融界的朋友不吝赐教，敬请读者批评指正，同时更希望同志们提供本书尚缺的各种案例材料，以便再版时补充和丰富本书内容。

湖北大冶县建设银行 龙孝绪

一九九三年五月

目 录

1. 盗窃活期存册没有取到款, 为何定罪? (1)
2. 兑换金银和首饰有哪些规定? (1)
3. 是按抵押贷款合同办, 还是按贷款先后次序办?
..... (2)
4. 债务人死亡, 所借的贷款由谁偿还? (4)
5. 银行有权对储户的存款止付吗? (5)
6. 借贷款企业被承包, 贷款本息由谁还? (6)
7. 原企业分立为两个新企业, 原借的贷款由谁还?
..... (9)
8. 银行贷款后, 是否可与借款单位搞利润分成?
..... (11)
9. 我单位想委托银行发行股票可以吗? 不知发行股票有
哪些规定? 要承担什么责任? (12)
10. 支票遗失, 在电视上或报上“声明作废”具有法律效力
吗? 银行受理挂失, 要承担责任吗? (20)
11. 烟草公司以“贷款纠纷”起诉信用社, 信用社如何应
诉? 应承担法律责任吗? (23)
12. 用承包的鱼池和养的成鱼向信用社作抵押, 为什么法院
判决不合法? (26)
13. 银行不让我支取母亲的存款又不办理过户, 这样做合法
吗? (28)

14. 顶班的会计贪污，信用社应否偿还石灰款？ (29)
15. 债务人在超过诉讼时效后，与债权人所订立的还贷协议有效吗？ (30)
16. 信用社可以泄露我的存款吗？ (33)
17. 乡镇企业资不抵债或倒闭破产，对它的贷款债务怎样追偿？ (35)
18. 在银行工作的干部或职工死亡后，家属子女可以获得保险的赔偿金吗？ (37)
19. 法律保护担保人的利益吗？又如何保护？ (39)
20. 担保人向银行债权人发函声明取消担保，这有法律依据吗？ (40)
21. 银行担保的经济合同被确认无效后，保证人不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吗？ (43)
22. 两家银行给一个企业贷款，发生灾害后，为什么一个银行受损失，另一个银行不受损失？ (44)
23. 错汇款被营业所扣收，应由谁返还？ (46)
24. 我信用社的这笔贷款还能讨回吗？ (47)
25. 信用社还要我厂承担担保责任这合法吗？ (49)
26. 该厂应承担有限责任还是无限责任？ (50)
27. 农户用储蓄券归还了贷款，获奖款应归谁？ (52)
28. 邮局已发电报，又通知银行“电报未送妥”，给银行造成损失，应不应该赔偿？ (54)
29. 存款口头挂失后被冒领，信用社要负赔偿责任吗？ (57)

30. 中国公民可以开立外币存款帐户吗？不知道哪个银行可以开立，又有哪些规定？.....（59）
31. 银行美工盗窃存折，填数立帐又盖章，取走巨额款究竟犯了什么罪？.....（61）
32. 信贷员是代理人吗？银行的哪些工作人员是代理人？法律对代理有哪些规定？.....（63）
33. 用国库券归还银行贷款可以吗？如可以的话，利息怎么算？.....（67）
34. 法律禁止个人之间的借贷吗？如个人之间可以借贷，利率该多大幅度？.....（68）
35. 金融活动都是买卖关系吗？.....（69）
36. 起诉借款单位偿还贷款本息，还要求被告赔偿贷款货币的贬值损失，这有法律根据吗？.....（72）
37. 为了逃避偿还贷款，把贷款购置的财产赠送他人有效吗？信用社怎样才能收回贷款？.....（75）
38. 以共有的房屋向银行抵押贷款，法院判决不能收回变卖是否对？.....（76）
39. 信用社将法院冻结的存款擅自解冻，应负什么责任？.....（78）
40. 用更换印鉴前的支票冒领存款，银行应负赔偿责任吗？.....（80）
41. 银行信用社是法人吗？法律对法人有哪些规定？.....（81）
42. 什么是反担保？法律规定可以反担保吗？.....（85）
43. 可以用保险的赔偿金偿还贷款吗？.....（87）
44. 汇入行擅自改帐号，汇出行要承担赔偿责任吗？.....

- (89)
45. 保险公司发放贷款不合法吗？贷款能不归还吗？.....
..... (93)
46. 随意签发银行承兑汇票，要银行承担损失责任吗？.....
..... (95)
47. 汇还了银行承兑汇票的票款，承兑人还要承担民事责任
吗？..... (98)
48. 提供抵押也是担保吗？..... (101)
49. 信用卡和信用证都是一回事吗？法律对信用卡和信用证
各有什么规定？..... (103)
50. 到国外留学，可以携带人民币出境吗？..... (108)
51. 用伪造的存单向信用社抵押贷款，借款人犯了罪吗？...
..... (109)
52. 进口设备不符，汇票日期有错，分理处承兑后，应负法
律责任吗？..... (112)
53. 我能收回祖父在美国的美元资产吗？..... (115)
54. 外国在中国开办银行是法律规定的吗？..... (117)
55. 卡住自筹基建资金不让转存建设银行不违法吗？.....
..... (119)
56. “本合同条款以外的其他事项，双方遵照《中华人民共
和国经济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办理”这样的借贷合同具
有法律约束力吗？..... (121)
57. 查询个人存款未经上级行指定和同意，信用社主任坚持
原则被关押是妨碍公务吗？..... (123)
58. 法院判决银行多兑现一个三奖，符合法律规定吗？.....
..... (126)

59. 国内银行与台湾银行可以直接通汇吗？ (128)
60. 从票箱内勾出已付的支票又付现金，法院判定盗窃罪对吗？ (130)
61. 行长表态同意，企业发放贷款合法吗？借用单位（或个人）不还银行怎么办？ (133)
62. 银行与《企业破产法》有关吗？如与破产法有关，银行应该怎么做？ (135)
63. 申请宣告破产的银行受损，未申请宣告的银行受惠，这符合法律规定吗？ (138)
64. 履行信贷职责反受判，我该怎么办？ (141)
65. 从担保单位的下属企业扣收贷款不合法吗？被扣企业起诉银行是否对？ (144)
66. 附带给 A 银行运钞的 B 银行遗失 A 银行的巨额现钞封包，要 B 银行承担赔偿责任吗？ (146)
67. 丢失千元债券谁所有？ (149)
68. 代理出口的公司收款后不给我们结汇，只付人民币合法吗？ (151)
69. 中央电视台和报纸上的人民币外汇牌价是任意确定的吗？ (154)
70. 县支行不按规定付报酬，信贷员收息不入帐犯了贪污罪吗？ (157)
71. 银行提供了查阅的会计凭证，无故铐人时互殴，是犯了故意伤害罪吗？ (160)
72. 是按《税收征管条例》和《投机倒把行政处罚条例》办，还是按《银行结算办法》办？ (163)
73. 发卡银行收到挂失电报后，遗失的信用卡被冒领，发卡

- 银行要承担赔偿责任吗？.....（165）
74. 华侨购房不适用中国法律吗？担保银行不负责任吗？.....（168）
75. 调到 B 银行工作的信贷员截留企业向 A 银行的还款合法吗？A 银行怎么办？.....（170）
76. 外商在沿海和内地举办企业，能得到银行贷款的支持，是法律规定的吗？.....（171）
77. 不办理公证，所签订的借贷（抵押）合同有效吗？.....（172）
78. 订了合同未贷款，用税前利润补垫款，银行应受罚吗？.....（173）
79. 信贷股长挪用公款给企业使用，构成了犯罪吗？.....（174）
80. 银行发放的基本建设和技术改造贷款，不能用税前利润归还吗？.....（176）
81. 提供银行帐户、合同和印章，给他人造成损失，也要银行负责吗？.....（178）
82. 给人作定金的存册挂失后来取款，信用社不予支取违法吗？.....（181）
83. 继承人不尽赡养义务，以不继承少量遗产为由，拒绝偿还老人借信用社的贷款合法吗？.....（182）
84. 信贷员介绍工程索要“介绍费”，可以起诉工程队吗？.....（183）
85. 信用等级评估公告是广告吗？评为特级或一级的信用企业违反法律，银行要承担责任吗？.....（185）
86. 是按订定的利率办？还是按调整后的利率办？.....

- (186)
87. 这样的案件, 是采取行政诉讼, 还是“经济诉讼”? ...
..... (188)
88. 信贷员私款借企业, 是罚还是奖? (190)
89. 不还贷款引起纠纷, 能采取简便易行的措施吗?
..... (192)
90. 双方串通损害收款人利益, 银行不负责任吗?
..... (194)
91. 司法机关追回金融部门被盗、被骗的资金, 不退还金融
部门而上交财政, 这是法律和政策规定的吗?
..... (196)
92. 为了保卫库房, 银行可以配备武器吗? (198)
93. 残缺的人民币可以兑换吗? 如可以兑换, 兑价又是多少?
..... (198)
94. 存有革命时期豫鄂边区建设银行钞可以兑换吗?
..... (200)
95. 委托公安机关清收贷款不合法吗? (200)
96. 哪些行为属于国际结算? 国际结算中发生的国界的纠
纷, 应用哪国的法律来处理? (201)
97. 扣我票据抵我经理合法吗? 银行怎么办? (206)
98. 银行可向境外提供担保吗? 担保后要承担哪些责任? 是
否享有权利? (210)
99. 挂失前用他人姓名冒领我的储蓄存款, 信用社不受理挂
失不负责赔偿吗? (212)
100. “捡”了支票买彩电, 是否犯了罪? (214)
101. 先办抵押, 收回抵押物的诉讼请求不合法吗? 法院判决

是否对?	(216)
102. 银行依据公证债权文书,逾期提出强制执行的申请,法院可以受理立案吗?	(218)

1问：盗窃活期存册没有取到款，应该定罪吗？

盗窃分子张某，偷窃某厂职工赵某在我银行储蓄的活期存册一本，存款额三千二百元。张某持存册到营业柜台填写取款单，要求领取存款时，因行迹可疑，被我银行工作人员查问，张某拔腿就跑，后被扭获归案。经审理，法院认定张某犯了盗窃罪，判三年有期徒刑。请问：张某实际没有取到款子，为何对其定罪判刑？

李功差

答李功差同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张某的行为构成了盗窃罪。定张某的盗窃罪是因为张非法地、秘密地窃取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行为，符合盗窃罪的三个特征：（一）被告人主观上有窃取公私财物的故意；（二）客观上有秘密窃取的行为；（三）盗窃财物的数额较大（如数额较小则属一般违法行为）。居民个人的活期存册或定期存单不仅是财物所有人的债权和财产证明，也是所有人储藏和支取使用货币的凭证。活期存册被窃，失主在银行的存款处在犯罪者非法转移之中，张犯持存册到银行取款是在完成盗窃过程中最后的一个阶段，在冒领时被抓获才没有取到款，是犯罪分子意志以外的原因未能得逞，也就是刑法上的犯罪未遂。如果认为盗窃未遂没有取到款子就不能对张某定罪处罚是错误的。法院判处张犯盗窃罪（未遂）处以刑罚是正确的。

2问：兑换金银有哪些规定？

我祖传保存多年的银元和首饰一直舍不得卖掉，因现在办了一个厂，缺少资金，想把这些银元和首饰兑换现金。不知

道哪个银行可以收购？收兑个人持有的金银又有哪些规定？

薛云飞

答薛云飞同志：

黄金、白银是贵重金属，是现代工业和科研不可缺少的重要原材料，又是国际贸易支付的可靠手段。因此，国家对金银实行统一管理、统购统配的政策。中国人民银行是国家管理金银的机关，各县市级人民银行负责金银和金银首饰品的收购。因此，你个人持有的银元和首饰可以向当地人民银行兑换现金。关于收购金银首饰的一般规定是：

（一）人民银行在收兑黄金、白银等贵重金属时，一般不需要兑换人出示身份证明文件，只是对出售的黄金、白银的来源有疑问时，才需要查看证件。

（二）人民银行在收兑黄金、白银时，没有对兑换人负有保密责任的特殊规定。

（三）人民银行一般是指定其营业机构办理黄金、白银、外币的兑换业务，各省市分行作为管理部门是不办理具体业务的。

3问：是按贷款的先后时间办，还是按贷款抵押合同办？

县副食品公司八八年十二月向县建设银行贷款二十万元建宿舍楼，贷款合同规定期限三年，到期还本付息。八九年六月，该公司又向县工商银行借流动资金贷款三十万元，在借款合同中约定九〇年五月底如期归还，如不归还，公司愿以刚竣工的宿舍楼一幢作抵押，当即绘制了宿舍楼方位图，并填制贷款抵押物品清单借贷双方各执一份。

由于市场的变化，原料价格倍涨，成本升高，加之内部管理混乱，连年亏损，公司已濒于破产，借两个银行的贷款

无法偿还。县工商银行依据合同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依法判处收回抵押的宿舍楼，以维护工商银行的合法权益。此时，县建设银行也向法院起诉，要求将该公司的宿舍楼判归建行或以财产抵押，理由是该宿舍楼系用建行贷款所建，贷款时间在前，要先归还建设银行，尔后再归还工商银行的贷款。工商银行则认为，尽管楼房系用建行贷款所建，但并未约定用楼房抵押。因此，该楼房应按贷款合同判归工商银行。请问：象这种情况，到底是按贷款先后时间办，还是按贷款抵押合同办？

工银信

答工银信同志：

根据《民法通则》第八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债务人或者第三人可以提供一定的财产作为抵押物。债务人不履行债务的，债权人有权依照法律的规定以抵押物折价或者以变卖抵押物的价款优先得到偿还。”可见，优先受偿权是抵押权最主要、最本质的特征。只有行使了抵押权或留置权的债权人，才依法享有优先受偿权。

根据法律的规定，债务的清偿顺序是按债权的性质来决定的，而不是取决于债权的发生时间。尽管建设银行二十万元贷款债权发生的时间在前，借用的贷款又直接用于建造宿舍楼，后来债务人又把宿舍楼作为抵押物向其他银行抵押，但不能改变无财产担保的债权性质。无财产担保的债权不享有优先受偿权。县工商银行发放的三十万元贷款，虽然发生的时间在后，但依法行使了抵押权，行使抵押权的贷款是有财产担保的债权，有财产担保的债权才能优先受偿。债权人对债权的要求无论采取普通诉讼程序还是采用破产程序，优先受偿权法律都给予保障。

县建设银行当时依法成立贷款合同时，法律赋予的抵押权不行使，到提起诉讼时再提出财产抵押要求，这不能不说是一大失误。银行工作不仅要研究金融、货币和经济，还要结合研究法律。所以我们说，办金融要依法，又需要法律来调整金融和保护金融。

建设银行的二十万元贷款既然是无财产担保的一般债权，是不是法律不予保护、不能收回了呢？当然不是，法律还要保护。但对于一般债权，只能从宿舍楼的抵偿剩余和公司的其它财产中得到偿还。

如果包括建设银行在内的债权人或副食品公司自己依照《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两个银行应作为债权人参加清算。但按《企业破产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抵押的宿舍楼不得作为破产财产，只有超过抵押债务的部分才属于破产财产，才能同其他破产财产一并平均受偿，建设银行可能有损失，也可能没有损失。

4问：债务人死亡，所借的贷款由谁偿还？

我镇办厂的职工冯某于去年十月结婚，婚前向我信用社借款500元购买衣物。冯在合同中注明以后用自己零存整取的存款偿还，并订明了零存整取储蓄的帐号。去年十二月份，冯的这份存款到期。同月廿九日，冯患心脏病突然死亡，无任何遗言。几天后，冯的公公王某拿着冯的存册到信用社取款，信用社要求王将此款归还冯生前借的贷款，未予支取。冯的生父以为此款系其女儿的婚前积蓄，要求王某退回；而王某则认为这笔款是其子与儿媳冯某的共同积蓄，因而发生争执。请问：债务人死亡，所借的贷款应由谁偿还？

洪景云

答洪景云同志：

你所提出的有两个问题：一。什么是夫妻共同财产。二是债务人死亡以后的债务由谁偿还。究竟冯某生前借的贷款应由谁偿还？现陈述如次：

关于夫妻共同财产，根据《婚姻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这里要注意的是“婚姻存续期间。”在这个期间内，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夫妻双方的所有财产收入，包括由其中一方接受赠与和遗产继承等收入，都是夫妻共同财产。反之就不是。如冯某的存款经查证确是婚前所有，并非婚后所得，况且冯某结婚只有两个多月就去世，因而冯的存款不能认为是夫妻共同财产，而是冯的婚前财产，现成为冯的遗产由第一顺序冯的合法继承人冯的父 母 和丈夫所有。

合法的借贷受法律保护。债务人生前借的贷款，应从死者的遗产中归还。继承人有继承遗产的权利，也有偿还死者债务的义务（偿还债务的数目一般以遗产的实际价值为限）。所以冯某的存款，要动员冯的公公先归还冯借信用社的贷款和利息，其余再由合法继承人继承。如王某仍持冯的零存整取存册拒绝偿还，你信用社依借款合同有权从零存整取冯的帐户直接扣收或诉请人民法院判决偿还。

5问：银行有权对储户的存款止付吗？

我与丈夫有些矛盾，关系不好，但尚未到非离婚不可的地步。在一次双方争吵后，丈夫将我私人的银行存款单偷偷取走，并私自到银行去止付。我向银行要求挂失领取，但银行以我丈夫已止付为理由停止支付。几经我单位开证明也不

准支取。请问：银行这样做合法吗？

邱清芳

答邱清芳同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十三条规定：“国家保护公民的合法收入、储蓄、房屋和其他生活资料的所有权。”

《储蓄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储蓄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储户的储蓄情况负有保密责任。不代任何单位和个人查询、冻结或者划拨储蓄存款。”个人的合法收入存入银行储蓄机构，银行必须遵循存款自愿、取款自由、存款有息、为储户保密的原则，依法切实保护储户的权益，储户的合法权益，不得任意侵犯。查询、冻结、扣划个人存款必须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按照《储蓄管理条例》和中国人民银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查询、停止支付和没收个人在银行的存款以及存款人死亡后的存款过户或支付手续的联合通知》规定，储蓄机构没有受理挂失，不能停止支付存款；公安机关、检察机关、人民法院和国家安全机关因侦查、起诉、审理案件，发现当事人的存款与案件直接有关要求停止支付时，须向储蓄机构出具县级或县级以上法院、检察院、公安机关或者国家安全机关的正式通知，经县、市支行或市分行区办一级核对后，通知所属储蓄机构办理暂停支付手续，停止支付的期限最长六个月，逾期自动撤消。储户在停止支付期间的生活必需，应视实际情况酌情处理。因此，没有法定止付手续，银行因储户有民事纠纷擅自停止支付储蓄存款的行为是非法的，你可以向银行或银行的上上级部门反映，如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6问：借贷款的企业被承包，贷款本息由谁还？